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試場違規處理辦法(更新版) 109.01

壹、一般規定：

- 一、學生須自備文具（筆、立可白(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二、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書寫答案請用藍色（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寫作測驗須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如有因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考試中嚴禁吃零食、口香糖，經監考老師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於監考表上詳實記載後，依情節按本規則第一類第十項或第二類第八項處理。
- 六、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坐於原位；俟監試老師收卷完畢後離場。

貳、違反試場規則與監考老師應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監考老師應處理方式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 考前預謀策劃重大或集體舞弊事件。	1. 於監考表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該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程度處分（小過或大過）。
	2. 交換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作答者。		
	3.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4. 故意未交答案卷、答案卡，竄改答案者。		
	5. 夾帶小抄或參考資料有明確證據者。		
	6.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7. 測驗結束，學生交白卷或交答案卷、答案卡後強行修改者。		
	9.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10.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2. 每節測驗無正當理由遲到者。			
3. 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作文試卷。			
4. 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5. 測驗進行中與其他同學有手勢或訊息連繫行為者。			
6. 東張西望，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經監考老師制止仍不改進者。			
7. 擾亂試場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8.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9. 交白卷者			

加強宣導：隨便作答、趴睡等情事